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项目执行须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并以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除上述业务外，双方尚未就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开展具体合作，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配备相应人员。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双方在“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服务”“能源综合服务”、“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工业 4.0”、“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优势互补，加快各自在全国范围的业务扩张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3 日
-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5、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6、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7、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5,012.50
负债总额	677,548.04
资产净额	537,464.46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539.66
净利润	60,760.84

8、关联关系：万里扬不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公司和万里扬双方通过努力，建立起在“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服务”“能源综合服务”、“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工业 4.0”、“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等领域进行合作的意向。双方愿意在合作中相互理解和支持，共享各自领域的优质资源，借助公司的信息科技行业优势以及万里扬下属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售电、配电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跨越式的合作。

（二）合作范围

1、公司利用自身多年在数据机房的建设运维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选择合

适投建机房的地点，万里扬将利用其在电力行业的资源及行业经验，负责电力方面投资和配套，为云数据中心提供优惠电价。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节能高效的新型云数据中心。

2、双方利用各自在信息技术和制造业领域的行业优势，利用工业大数据为各类企业提供先进高效的云服务解决方案，从而加速推动传统企业在信息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方向上的进步。

3、共同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智能化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领域的研究与合作。

4、在智慧能源、智慧电网方向上进行合作与探讨，共同建设电力销售大数据平台。

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三）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协议任一方均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协议一方需向另一方提供充分信息，以能确保双方顺利开展合作；

3、合作期间及磋商阶段和合作解除或终止后，一方须对另一方的商业机密和数据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对方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合作过程中，一方如需要使用另一方品牌及/或标识，应遵守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同时须经对方另行书面许可，并按对方规定的使用准则和详细要求执行；

5、双方应自行承担为达成本合作协议所述之目的所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费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以书面协议、备忘录的形式明确费用承担方的，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后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主要在“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服务”、“能源综合服务”、“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工业 4.0”、“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深度业务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双方共享各自领域的优质资源，优

势互补，加快各自在全国范围的业务扩张。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对合作方向与范围的意向确认，除“云数据中心”外双方尚未就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项目执行须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并以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万里扬下属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除上述业务外，双方尚未就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开展具体合作，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配备相应人员。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